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3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亦庄厂区 201 办公楼 6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投票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1 日 15:00-2016 年 3 月 14 日 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1	修订《公司章程》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 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2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1	天坛生物	2016/3/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凡具备上述第四、（一）条所述资格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

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在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情况下，有关人员应凭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上述股东可利用以上证件的复印件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日期：2016年3月9日-10日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6号

（四）邮政编码：100176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博

联系电话：010-60963010

联系传真：010-60963011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具体流程

● 报备文件

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2.01	修订《公司章程》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码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